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国力股份”）对外发布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国力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以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止2023年6月1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8万手（480万张）。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债券余额479,993,000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6月12日（下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的债券持有人不享受当期应计的利息，亦不另付息。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转股期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6月11日）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换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3.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力转债转股价格为62.56元/股，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力转债转股价格未向下修正，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赎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赎回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力转债未发生赎回情况。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债券在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3.回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力转债未发生回售情况。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人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据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或相关方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处置发行人资产或者以公司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2）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66,974,528.31元既不足“拟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十六）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2023年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95]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国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自发行以来，国力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国力转债”的信用等级均未发生变化。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国力转债募集资金存管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九）发行人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以下称“违约方”，另一方为“守约方”），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5天仍未解除；

②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5天仍未解除；

③发行人的债务（金融债/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例外情况则即宣告有效认定的违约的形式）；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⑤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⑦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持续了30个交易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未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应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出现以上情况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议决决议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以上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

2.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国力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招商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息偿付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招商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shan Guo L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力股份

股票代码:688103

可转债债券简称:国力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上市时间:2021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尹剑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2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陶瓷真空继电器、陶瓷真空断路器、陶瓷真空开关管、觸流管、磁控管、行波管、真空接触器、断路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12-36915769

传真:0512-368721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glvac.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glvac.cn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电子真空制造领域的工艺技术和产品设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目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雄厚了电子真空器件生产制造的各关键环节。202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第一、合作共赢、创新超越、责任担当、热情温暖”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持，以诚实守信为根本原则，持续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对社会承担责任，与员工共创美好生活。在市场需求减弱、行业整体进入去库存周期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围绕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通过增强新客户拓展力度、加强新产品导入力度、提升产品品质、缩短供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等多种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与多家细分领域头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多家客户颁发的战略合作供应商、最佳合作供应商、优秀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称号。

2023年度，公司继续深耕原有技术，依据市场情况和产品发展方向拓展产品品种；同时积极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开拓产品门类，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技术推动力。完成新领域新型高压继电器的研发，其中新型快速高压继电器和高频动量级小型真空继电器获得客户认可，开始批量应用；进行高性能精细化真空电容器及配套的马达驱动、控制系统研发，产品开始小批量交付，满足国内半导体产业高端应用需求；进行新一代产品系列车载高压直流接触器、400-900kW系列化储能高压大电流接触器等高压直流接触器开发，完成小批量交付，配合新能源领域客户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完成双腐蚀板载式交流接触器的开发，匹配交流接触器在新能源领域新的应用场景，进行高原型快速旁路开关等交流接触器的研发，促进交流接触器在输配电领域的应用；完成大功率动波段模控管、大功率速调管、高功率耦合器、真空开关管等高功率耦合器电子真空器件的研发，满足加速器、大科学等领域应用；进行剧烈阴极研制，目研阴极开始在公司有源器件产品上配套使用，提升了有源器件关键部件自主可控能力；开始高效率速调管、高功率电子源、单集点高压X射线源、5MW高功率磁控管、15kW连续波磁控管等新的有源器件研制，匹配新领域的需求；进行无线化集成高压控制盒、大功率高压直流智能配电系统等直流接触器下游装备产品的开发，产品获得客户认可，性能满足客户应用要求。同时，公司深化数字化与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能，研发管理系统（PLM）与新的ERP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1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及核实，具体回复和说明内容如下：

问题一：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同比下降49.3%，归母净利润为-8338.9万元，由盈转亏，同时已经近财务类退市指标。其中，分区域来看，华中、华北地区营业收入为负，分别为-530.67万元、-12.31万元。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承包与提供服务，均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投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请公司：（1）补充按离报告期内主要收入目名称、交易对方及属性、交易价款、中标时间、开工时间、预计投资总额、已投入金额、完工进度、本年度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金额等，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与完工进度相匹配；（2）结合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部分区域营收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各项目近两年实际资金投入、成本归集、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等情况，说明公司及管理层对于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审慎、公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或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及属性、交易价款、中标时间、开工时间、预计投资总额、已投入金额、完工进度、本年度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金额等，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与完工进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主要项目共有6个，截至报告期末，上前山军事研学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EPC0、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麒麟驰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之一期工程、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两个项目已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属性	合同价款（含税）	中标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总收入	本年度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1	上前山军事研学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EPC0项目	昆山鹿州旅游红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5,637.19	2022.12	2022.12	4,293.92	2,240.10	52.17%	5,117.29	2,669.64	2,669.64	2,600.00
2	绿廊区2022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前进市园林绿化工程二期	政府	7,568.14	2022.03	2022.03	5,485.16	4,359.02	100%	6,943.25	1,804.73	5,517.42	2,008.90
3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唐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6,261.93	2021.03	2021.04	5,055.54	4,037.38	79.86%	5,744.89	1,597.81	4,587.91	3,411.27
4	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	5,726.68	2019.08	2019.10	3,851.23	3,662.96	100%	5,253.83	643.42	4,997.00	3,436.27
5	麒麟驰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义乌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860.00	2020.07	2020.11	2,975.63	2,034.90	68.39%	3,917.17	598.91	2,678.78	1,396.89

公司严格按照要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根据预计总收入及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一般项目预计总收入为合同价款除税后金额，个别项目（例如项目1、5）预计总收入为除去设计费、二类费等其他费用后的建筑安装费用再行除税后金额。公司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与完工进度相匹配。

宿豫区2022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两个项目，由于合同内可施工工程量减少，合同产值未全部完成，按已累计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计算的完工进度分别为79.46%、95.11%，以此确认的收入分别为5,517.42万元、4,997.00万元，但由于上述两个项目在报告期内均已完工，故上表中的完工比例修正为100%。

（2）结合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部分区域营收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1）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和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各地财政资金紧张，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同林行业发展遭遇周期性调整，陷入发展低谷，加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众多企业面临经营困境，公司近三年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45,643.99	11,048.55	6,488.64

（2）公司基于当前的发展战略，本着“行稳致远”的经理理念，采取了较为审慎的经营策略，严格把控经营风险，以可自行追求业务规模为目标，优选平方资金实力强、信用良好、项目同款有保障的项目。同时，公司将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已完工项目审计结算及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进一步固化经营成果，减少坏账风险，夯实财务品质，为公司下阶段把握市场机会、提升经营质量打下良好基础。

2.部分区域营收为负的原因

公司部分区域营业收入为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审慎承接工程项目，主要聚焦长三角地区，优选平方资金实力强、信用良好、项目同款有保障的项目，大幅缩减其他地区的业务承接，公司近三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均在70%以上。目前公司其他地区主要以消化历史存量项目、加快推动已完工项目结算审计为重点工作目标，这些地区在没有新增项目的情况下，因有效项目结算审计结果的影响出现营收为负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营收为负，主要是因为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部分施工内容因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低于原预算金额，项目财评情况是最终结算审计的重要依据，根据谨慎原则，公司以项目财评确认调整减少收入金额1,673.82万元，占原已确认收入总额36,612.31万元的4.57%，属于正常偏差；华北地区营收为负，主要因为太原星河御庭项目二期同林景观工程甲方对最终结算金额扣减24.27万元（含税25万元），项目工程款在报告期内已收清。

（3）结合各项目近两年实际资金投入、成本归集、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等情况，说明公司及管理层对于完工进度的估计是否审慎、公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或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对于工程项目成本归集、收入确认的过程为：项目中标后，由工程部根据合同造价、中标文件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等合理估计中标项目的预算总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财务部根据工程部审核确认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分包成本等实际成本归集入账，以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完工进度，按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

近两年公司主要项目成本归集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2023年实际发生成本	累计成本	预算总成本	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	预计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比例
1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3,341.17	4,037.38	5,055.54	79.86%	5,744.89	4,587.91	79.86%
2	上前山军事研学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EPC0项目	2,240.10	2,240.10	4,293.92	52.17%	5,117.29	2,669.64	52.17%
3	麒麟驰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204.96	2,034.90	2,975.63	68.39%	3,917.17	2,678.78	68.39%
4	宿城市体育中心体育公园提升工程EPC项目	1,121.77	1,425.09	1,380.52	103.23%	1,754.28	1,754.28	100%
5	皓月路西夜场特楼特色田园项目	1,082.44	10,083.93	9,749.62	103.43%	12,023.85	12,493.30	103.90%
6	宿豫区2022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4,359.02	4,359.02	5,485.16	79.46%	6,943.25	5,517.42	79.46%
7	眼眉河景观绿化工程	739.34	947.90	886.71	106.36%	1,034.17	1,056.05	102.12%
8	卧牛山岩口修复二期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829.99	1,616.56	1,620.04	99.78%	1,816.41	1,816.41	100%
9	黄山月潭湿地补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EPC项目	1,212.04	1,716.53	1,686.80	101.11%	2,352.60	1,925.94	81.86%
10	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	561.06	3,662.96	3,851.23	95.11%	5,253.83	4,997.00	95.11%

上述项目1-3为在建项目，尚未完工，其他项目均已完工。项目6由于甲方规划调整，导致施工内容减少，合同约定产值未能全部完成；项目5与项目9累计确认收入为审定后数据，项目9累计确认收入小于预计总收入，主要因为合同约定产值未能全部完成，另有审计过程中的部分核减；项目7因施工过程中有部分合同外签证，累计确认收入略超预计总收入。公司对项目完工进度的估计谨慎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测试与工程承包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重大工程承包合同的完成工程量以及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工程成本发生的合同、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

3.重新计算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获取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进行对比；对于已审价项目，获取审价报告，与公司账面合税收入进行匹配；

4.选取重要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查看项目现场，对工程建设方进行访谈，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量产值、累计工程量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确认的收入与完工进度相匹配；

2.公司收入大幅下降以及部分区域营收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园林行业发展遭遇周期性调整，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审慎承接工程项目，主要聚焦长三角地区，其他地区主要以消化历史存量项目、加快推动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审计为重点工作目标，这些地区在没有新增项目的情况下，因存量项目结算审计结果的影响出现营收为负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3.公司合理估计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准确归集项目的实际成本，对项目完工进度的估计审慎公允，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收入确认或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毛利率。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约为3.3%，较前两年毛利率 21.91%、22.33%大幅下滑。其中，生态建设、景观设计、苗木销售毛利率均为负，分别为-19.91%、-17.74%、-343.5%。请公司：（1）结合近三年行业变化，以及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情况，并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均转负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合同、交易价格、履约情况是否发生变化，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审慎、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近三年行业变化，以及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情况，并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近三